

#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16〕65号

---

## 关于加强南京大学 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规范化的通知

各院系团委、各基层团总支、团支部：

加强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是基层团建工作的重要内容，是基层团组织实现有序、高效运转的基本保障。为进一步规范完善南京大学基层团组织设置工作，调整理顺团组织隶属关系，根据《团章》和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（暂行）》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就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内容

各院系团委要履行好团的根本职责，着重从以下方面加强规范化建设。

#### （一）规范团的组织建设

##### 1. 组织设置

凡有团员3人以上的专业班级，经院系团委批准可建立团支

部；有团员 30 名以上的单位，经院系团委批准可建立团总支；有团员 100 名以上的单位，经校团委批准可建立基层团委。

全日制研究生（含硕士及博士研究生）在读总人数在 150 人以上的院系、单位，须成立研究生团总支；未达 150 人的院系、单位，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成立研究生团总支。

全日制本科生在读总人数在 600 人以上，或每年级本科生人数在 150 人以上的院系、单位，须成立本科生各年级团总支；未达上述标准的院系、单位，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成立本科生年级团总支（也可几个年级合并成立团总支）。鼓励以校区为单位设立团总支等形式多样的建团方式。

## 2. 班子设置

### （1）团的基层委员会

各院系团的委员会由 7-9 名委员组成，设书记 1 人，教师副书记 1-2 人，学生副书记 1-2 人。各院系团委应配备学生团委委员 3-5 人，其中应明确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 1 人。

凡设置研究生团总支的院系，应配备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教师团委副书记 1 人（可由研究生辅导员兼任）。

学生副书记中，应设本科生副书记 1 人。设立研究生团总支的院系应设研究生副书记 1 人。如有院系因工作需要确需设置本科生副书记 2 人以上的，需向校团委提出申请，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### （2）团的总支部委员会

团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-7 人组成，设书记 1 人，副书记 1-2 人，其他总支委员 2-4 人，其中应明确组织委员和宣传委员各 1 人。可由学生担任，也可由青年教师兼任。

### （3）团的支部委员会

团的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-5 人组成，设书记 1 人，其他支部委员 2-4 人，其中应明确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各 1 人，必要时可设副书记 1 人。

因工作需要，需调整基层团组织设置、团干部编制和人选的，应将调整方案上报同级党组织和上级团委，经审查批准后，方能实施。

## 3. 团组织换届

团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。团的支部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。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。如需提前或延迟换届，应报上级团组织批准，延长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## （二）规范团员发展和管理

### 1. 团员发展

每年有计划地发展新团员。在发展新团员时由各院系团委按照《团章》和《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（附件 1）规定执行发展程序，并向校团委备案。

### 2. 团员管理

基层团组织有工作台帐，每年修订团员花名册，积极配合南

京大学共青团基层信息采集工作，掌握团员队伍的数量、分布及流向。

做好团员登记、统计工作。管理团员档案，及时办理团组织关系接收和转出工作，及时收缴并管理好团费，完成团员年度团籍注册。

### 3. “推优”入党

基层团组织应在同级党委的指导下，定期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，规范推优程序，确保推优质量。

## **（三）规范基层团组织生活开展**

### 1. 团组织生活选题

各院系团委应结合专业特点，利用纪念日、节庆日等时机，不定期地开展丰富多彩、富有成效、青年团员欢迎的主题团日活动。此外，基层团组织还应围绕思想引领、学术科创、实践育人、校园文化四大主题，开展好日常活动。具体活动主题可参考每学期初或每月发布的《南京大学主题团日参考选题》。

### 2. 团组织生活要求

全校各团支部（总支）原则上每两周至少开展 1 次团组织生活。应注意团组织生活与日常班级活动的差别化。开展团组织生活应规范使用团旗：室内活动悬挂团旗，室外活动携带团旗。活动做到“五个有”：有主题、有策划、有宣传报道、有报告、有资料 and 照片，相应材料应于活动结束后尽快报送至上级团组织。

## **二、工作要求**

### 1. 团的组织建设

积极贯彻通知要求完成团组织、团干部规范设置和调整。将调整后的院系团委干部信息填入《2016-2017 学年南京大学基层团委干部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 10:00 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（njuzzb@163.com）。

### 2. 团员管理

落实《办法》要求，充分重视基层团员管理与基层团组织信息采集工作，确保不出现游离于团的基层组织以外的青年团员。

新团员的发展由院系团委依照《团章》和《办法》要求，执行发展程序，并向校团委组织部申请团员编码和团员证。

落实《南京大学共青团组织关系转接和团员管理工作（试行）》（见南团发〔2016〕58 号文件）要求，在新学年开学和旧学年结束时，做好新生团组织关系接受及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出工作。并填写《2016-2017 学年院系团组织关系接收情况汇总》（附件 3），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 10:00 前将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（njuzzb@163.com）。

及时完成团费收缴工作和年度团籍注册工作。团费收缴工作情况将作为次年五四红旗团委评选的依据之一。

### 3. 基层团组织生活开展

各院系团委应将开展主题团日活动作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重点。

院系团委应督促各团支部（总支）做好团组织生活的前期策

划、筹备以及后期总结、宣传工作，及时将活动的宣传材料投稿至校内外媒体平台。活动结束后一周内，各支部（总支）应尽快向院系团委提交活动相关的文字和图片材料，并由院系团委审核后，于次月3日前报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（[njuzzb@163.com](mailto:njuzzb@163.com)）。

未尽事宜，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。

联系人：李兴华、龙心悦

联系电话：89686790、89680322

邮 箱：[njuzzb@163.com](mailto:njuzzb@163.com)

- 附件：1. 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  
2. 2016-2017 学年南京大学基层团委干部信息采集表  
3. 2016-2017 学年院系团组织关系接收情况汇总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6 年 9 月 14 日